

关于江门市汉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合金 3000 吨、锌合金 2000 吨、五金配件 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汉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汉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合金 3000 吨、锌合金 2000 吨、五金配件 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汉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 25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69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13.2 平方米，年产铜合金 3000 吨、锌合金 2000 吨、五金配件 5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熔化、手工倒模（浇铸成铝黄铜锭）、全自动铸锭（生产锌合金锭）、压铸（生产锌合金配件）、重力铸造（生产铜配件）、脱模（石墨、自来水）、保温引铸、冷却、切割、拉光、调直、清砂、去水口、机加工、抛丸、抛光、混砂、制芯。项目不使用铅锭、铅棒等铅材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180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定期更换的冷却塔废水直接作为废气喷淋塔补充用水。定期更换的石墨脱模废水（5 吨/年）、废气喷淋塔废水（24 吨/年）经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合金生产线熔化烟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较严者；铅有组织排放要求采取《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检测，检测结果必须低于“表 A.2（石英滤筒基体）方法检出限” $2\mu\text{g}/\text{m}^3$ ；锌合金配件生产过程熔化废气（颗粒物），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铜配件生产过程熔化、重力铸造产生的颗粒物，清砂废气（颗粒物），抛丸、抛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锌合金配件生产过程压铸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制芯、制芯后干燥、重

力铸造废气中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酚类、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23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